

#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## 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辦法

107年2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 旨：培養優良幼兒教育師資，增進幼兒活動設計能力，以提升實務教學能力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及本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學生

三、檢定實施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學期期初、幼教系辦報名並繳交報名表(系網下載)一份。

(二) 檢定時間和地點：依公告辦理

(三) 檢定內容：內容以幼兒園統整性課程活動為檢定範圍。

(四) 檢定過程：參檢者依規定設計幼兒活動。

(五) 評分重點：活動內容須依據幼兒園課程大綱各領域學習指標、符合幼兒發展與經驗、教案內容完整且連貫、內容具創意性、版面整齊且字體工整。

(六) 評分方式：繳交書面及電子檔教案後，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
四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：本系或本校幼兒教育學程學生參與類似之競賽項目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。

五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(一) 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。

(二) 未達80分不予授證。

六、授證：

(一) 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幼兒活動設計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
(二) 本證書可採認為師培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之一。

(三) 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
七、若檢定方式有未盡事宜，依當學年度公告於系網頁為準。

八、檢定未通過者

(一) 重新報名下一梯次檢定。

(二) 畢業當年度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其幼兒活動設計能力，並作成輔導紀錄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九、檢定之活動設計需屬於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仿冒、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，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，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。

十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